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_市监处罚〔 2026〕 50 号

当事人：行唐县味燃餐饮店（刘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D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衡阳大街 4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璐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20010315460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龙州镇衡阳大街 415 号行唐县味燃餐饮店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铺未能提供午餐肉、鱼丸、牛肉卷等食品的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2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整改上述违法行为。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 年 6 月 3 日，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行唐县龙州镇衡阳大街 415 号行唐县味燃餐饮店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铺正在销售的午餐肉、鱼丸、牛肉卷等食品未能提供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2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整改上述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10 日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当事人仍未取得并保存上述食品的相关许可、合格证明及进货凭证。当事人称由于家中孩

子有病住院，所以对上述商品未来得及向供货方索要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案所适用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未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无需单独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现场笔录共3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事实；

3.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6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处罚〔2026〕第61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之规定，构成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从轻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